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李林克提出辞任，公司控股股东陈克勇提名黄韶海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韶海，男，1974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 年 7 月-2003 年 6 月担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06 年 7 月-2017 年 5 月担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/总部总裁；2017 年 6 月-2020 年 11 月担任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司总经理；2020 年 12 月-2023 年 9 月担任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大湾区总经理；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宫坂富士（中山）工改项目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